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5-06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10月1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李到董9人,会议由董事长方水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5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40,845,070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7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5,379,151.93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10月13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101970013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关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向规定,并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决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995,379,151.93元的基础上,加上公司自有资金104,620,848.07元,将合计1,100,000,000元的该等资金全部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进行现金增资。本次增资前后,浙江恒逸的注册资本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5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40,845,070股新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165,287,629股增加至1,306,132,699股,且上述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事项,因此,需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及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71)。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5-069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释义:公司、本公司、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恒逸投资 指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 指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5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控股股东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恒逸投资非公开发行140,845,070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7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5,379,151.93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10月13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101970013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关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向规定,并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决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995,379,151.93元的基础上,加上公司自有资金104,620,848.07元,将合计1,100,000,000元的该等资金全部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进行现金增资。本次增资前后,浙江恒逸的注册资本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增资后注册资本(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恒逸石化	90,000	100%	110,000	20,000	100%

(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5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控股股东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恒逸投资非公开发行140,845,070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7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5,379,151.93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10月13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101970013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关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向规定,并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决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995,379,151.93元的基础上,加上公司自有资金104,620,848.07元,将合计1,100,000,000元的该等资金全部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进行现金增资。本次增资前后,浙江恒逸的注册资本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增资后注册资本(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恒逸石化	90,000	100%	110,000	20,000	100%

(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5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控股股东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恒逸投资非公开发行140,845,070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7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5,379,151.93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10月13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101970013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关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向规定,并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所确定的,有利于优化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的资产负债结构并利于其后续运营及融资。

(二)存在风险
增资后的浙江恒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技术、政策和管理等风险,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浙江恒逸进行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恒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5-069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释义:公司、本公司、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恒逸投资 指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 指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5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控股股东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恒逸投资非公开发行140,845,070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7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5,379,151.93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10月13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101970013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关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向规定,并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所确定的,有利于优化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的资产负债结构并利于其后续运营及融资。

(二)存在风险
增资后的浙江恒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技术、政策和管理等风险,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浙江恒逸进行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恒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5-069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释义:公司、本公司、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恒逸投资 指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 指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5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控股股东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恒逸投资非公开发行140,845,070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7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5,379,151.93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10月13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101970013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关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向规定,并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所确定的,有利于优化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的资产负债结构并利于其后续运营及融资。

(二)存在风险
增资后的浙江恒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技术、政策和管理等风险,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浙江恒逸进行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恒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5-069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释义:公司、本公司、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恒逸投资 指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 指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5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控股股东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恒逸投资非公开发行140,845,070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7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5,379,151.93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10月13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101970013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关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向规定,并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所确定的,有利于优化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的资产负债结构并利于其后续运营及融资。

(二)存在风险
增资后的浙江恒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技术、政策和管理等风险,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浙江恒逸进行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恒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5-07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5年度控股子公司 互保资源具体配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释义:公司、本公司、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 指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恒盛 指 浙江恒盛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聚合物 指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恒逸高新 指 浙江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恒逸 指 上海恒逸聚合纤维有限公司
香港天逸 指 香港天逸投资有限公司
佳恒国际 指 佳恒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恒逸贸易 指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恒逸国际 指 HENGYI PETROCHEMICAL INTERNATIONAL PTE. LTD (中文名称:恒逸石化国际有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披露《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2015年度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确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互保额度(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950,000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恒盛2015年度业务发展策略调整,为确保浙江恒盛2015年度融资安排,公司在保持上述互保额度不变的情况下需调整2015年度控股子公司互保资源具体配置,适当增加相关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不变的情况下需调整2015年度控股子公司互保资源具体配置,适当增加相关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不变的情况下需调整2015年度控股子公司互保资源具体配置如下:

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公司名称	互保额度	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浙江恒盛	浙江恒盛	300,000	42.77%
恒逸高新	恒逸高新	10,000	1.43%
浙江恒盛	浙江恒盛	200,000	41.34%
浙江恒盛	浙江恒盛	200,000	28.51%
恒逸聚合物	恒逸聚合物	100,000	14.26%
恒逸高新	恒逸高新	10,000	1.43%
上海恒逸	上海恒逸	50,000	7.13%
宁波恒逸贸易	宁波恒逸贸易	950,000	133.43%
合计			

(二)担保期限及相关情况
本次调整后的控股子公司互保资源配置,授权期限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相关的互保额度包括原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者续签及新增互保。在议案额度以内发生的互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应的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度控股子公司互保资源配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年7月26日
2.营业范围:33000000053003
3.注册资本:90,000万元
4.住所:杭州市萧山区前山镇
5.法定代表人:方水华
6.主营业务:化纤纤维、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进出口业务(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7.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8.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834,374.48万元,净资产为280,213.27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361,939.22万元,营业利润4,073.81万元,净利润34,267.07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26,035.49万元,净资产为231,788.43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42,749.43万元,营业利润-3,093.75万元,净利润-3,177.8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浙江恒盛石化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3年3月3日
2.注册号:33020400000002
3.注册资本:50万美元
4.住所: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路8号
5.法定代表人:方水华
6.主营业务:精对二甲苯(PTA)的生产与销售。
7.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通过浙江恒逸及佳恒国际间接持有其70%的股权。
8.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1,473,311.64万元,净资产为501,114.56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774,296.07万元,营业利润3,046.64万元,净利润1,658.19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449,631.69万元,净资产为511,085.84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81,195.02万元,营业利润10,284.94万元,净利润10,071.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0年9月5日
2.注册号:33018100156205
3.注册资本:25,000万元
4.住所:萧山区前山镇优胜村
5.法定代表人:方水华
6.主营业务:聚酯切片、POY丝、FDY丝的生产与销售。
7.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通过浙江恒逸间接持有其60%的股权。
8.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1,473,311.64万元,净资产为501,114.56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774,296.07万元,营业利润3,046.64万元,净利润1,658.19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449,631.69万元,净资产为511,085.84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81,195.02万元,营业利润10,284.94万元,净利润10,071.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浙江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6日
2.注册号:33018100125491
3.注册资本:12,000万元
4.住所:萧山区临工产业园十五工段
5.法定代表人:方水华
6.主营业务:聚酯切片、POY丝、FDY丝的生产与销售。
7.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通过浙江恒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8.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568,312.76万元,净资产为187,040.58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663,948.38万元,营业利润1,371.09万元,净利润15,896.49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11,054.00万元,净资产为194,518.01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76,521.63万元,营业利润98,684.31万元,净利润47,745.4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上海恒逸聚合纤维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1日
2.注册号:31022608040499
3.注册资本:70,000万元
4.住所:上海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区华北路333号

5.法定代表人:方水华
6.主营业务:聚酯切片、POY丝、FDY丝的生产与销售。
7.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通过浙江恒逸间接持有其60%的股权。
8.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315,235.21万元,净资产为60,973.45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3,342,248.80万元,营业利润2,563.85万元,净利润2,092.18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84,575.30万元,净资产为4,235.17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53,879.05万元,营业利润9,222.47万元,净利润8,261.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浙江恒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6日
2.注册号:33018100125491
3.注册资本:12,000万元
4.住所:萧山区临工产业园十五工段
5.法定代表人:方水华
6.主营业务:聚酯切片、POY丝、FDY丝的生产与销售。
7.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通过浙江恒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8.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568,312.76万元,净资产为187,040.58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663,948.38万元,营业利润1,371.09万元,净利润15,896.49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11,054.00万元,净资产为194,518.01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76,521.63万元,营业利润98,684.31万元,净利润47,745.4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上海恒逸聚合纤维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1日
2.注册号:31022608040499
3.注册资本:70,000万元
4.住所:上海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区华北路333号

5.法定代表人:方水华
6.主营业务:聚酯切片、POY丝、FDY丝的生产与销售。
7.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通过浙江恒逸间接持有其60%的股权。
8.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315,235.21万元,净资产为60,973.45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3,342,248.80万元,营业利润2,563.85万元,净利润2,092.18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84,575.30万元,净资产为4,235.17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53,879.05万元,营业利润9,222.47万元,净利润8,261.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八)浙江恒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6日
2.注册号:33018100125491
3.注册资本:12,000万元
4.住所:萧山区临工产业园十五工段
5.法定代表人:方水华
6.主营业务:聚酯切片、POY丝、FDY丝的生产与销售。
7.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通过浙江恒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8.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568,312.76万元,净资产为187,040.58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663,948.38万元,营业利润1,371.09万元,净利润15,896.49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11,054.00万元,净资产为194,518.01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76,521.63万元,营业利润98,684.31万元,净利润47,745.4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九)上海恒逸聚合纤维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1日
2.注册号:31022608040499
3.注册资本:70,000万元
4.住所:上海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区华北路333号

5.法定代表人:方水华
6.主营业务:聚酯切片、POY丝、FDY丝的生产与销售。
7.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通过浙江恒逸间接持有其60%的股权。
8.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315,235.21万元,净资产为60,973.45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3,342,248.80万元,营业利润2,563.85万元,净利润2,092.18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84,575.30万元,净资产为4,235.17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53,879.05万元,营业利润9,222.47万元,净利润8,261.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浙江恒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6日
2.注册号:33018100125491
3.注册资本:12,000万元
4.住所:萧山区临工产业园十五工段
5.法定代表人:方水华
6.主营业务:聚酯切片、POY丝、FDY丝的生产与销售。
7.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通过浙江恒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8.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568,312.76万元,净资产为187,040.58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663,948.38万元,营业利润1,371.09万元,净利润15,896.49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11,054.00万元,净资产为194,518.01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76,521.63万元,营业利润98,684.31万元,净利润47,745.4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一)上海恒逸聚合纤维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1日
2.注册号:31022608040499
3.注册资本:70,000万元
4.住所:上海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区华北路333号

5.法定代表人:方水华
6.主营业务:聚酯切片、POY丝、FDY丝的生产与销售。
7.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通过浙江恒逸间接持有其60%的股权。
8.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315,235.21万元,净资产为60,973.45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3,342,248.80万元,营业利润2,563.85万元,净利润2,092.18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84,575.30万元,净资产为4,235.17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53,879.05万元,营业利润9,222.47万元,净利润8,261.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二)浙江恒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6日
2.注册号:33018100125491
3.注册资本:12,000万元
4.住所:萧山区临工产业园十五工段
5.法定代表人:方水华
6.主营业务:聚酯切片、POY丝、FDY丝的生产与销售。
7.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通过浙江恒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8.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568,312.76万元,净资产为187,040.58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663,948.38万元,营业利润1,371.09万元,净利润15,896.49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11,054.00万元,净资产为194,518.01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76,521.63万元,营业利润98,684.31万元,净利润47,745.4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三)上海恒逸聚合纤维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1日
2.注册号:31022608040499
3.注册资本:70,000万元
4.住所:上海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区华北路333号

5.法定代表人:方水华
6.主营业务:聚酯切片、POY丝、FDY丝的生产与销售。
7.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通过浙江恒逸间接持有其60%的股权。
8.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315,235.21万元,净资产为60,973.45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3,342,248.80万元,营业利润2,563.85万元,净利润2,092.18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84,575.30万元,净资产为4,235.17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53,879.05万元,营业利润9,222.47万元,净利润8,261.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四)浙江恒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6日
2.注册号:33018100125491
3.注册资本:12,000万元
4.住所:萧山区临工产业园十五工段
5.法定代表人:方水华
6.主营业务:聚酯切片、POY丝、FDY丝的生产与销售。
7.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通过浙江恒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8.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568,312.76万元,净资产为187,040.